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高速公路北區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提升工程第 R15 標現場設備工程
- 二、災害類型：交通事故(外車突入)
- 三、媒介物：車輛
- 四、發生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9 月 7 日 23 時 20 分
- 五、發生地點：國道 1 號北上 28k+200
- 六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0 人；受傷 1 人(輕傷)；失蹤 0 人
- 七、災害現場概況（如圖 1、圖 2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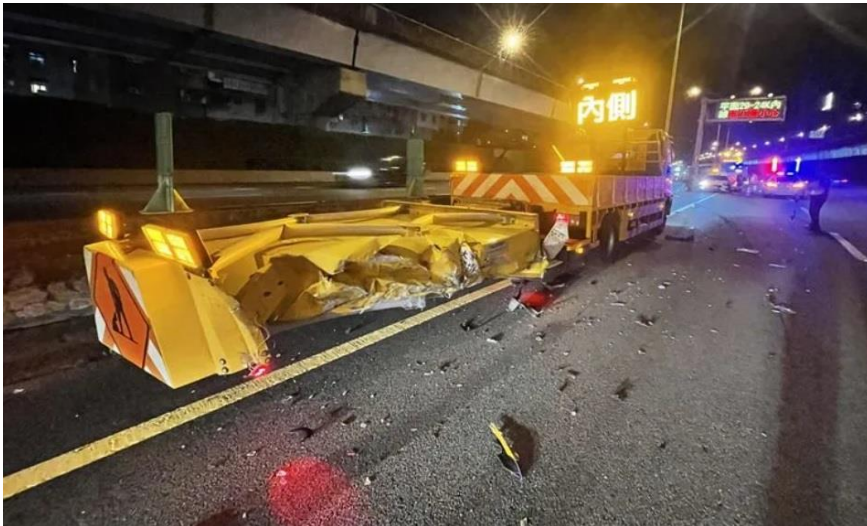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事故現場照片 1



圖 2、事故現場照片 2

八、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

- (一)112年9月7日，廠商（華○聯網公司所屬協力廠商）辦理高速公路CMS施工維護保養作業，23時20分許進行交維撤收作業時，遭疑似使用自動輔助駕駛系統之車輛因未注意前方施工，撞擊緩撞車後又衝入工區衝撞1名施工人員(陳員)。
- (二)緩撞車駕駛(賴員)立即向前查看陳員傷勢，隨即通知1968交控中心及救護單位，並由現場工程師及廠商代表前往醫院陪同觀察治療。經醫院初步檢查陳員手臂及背部挫傷，額頭約4公分縫合，意識清楚，並進行斷層掃描及觀察。經醫院評估陳員四肢活動力及意識均正常，可返家觀察並於當日辦理離院手續。

九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交通事故(被撞)
- (二)間接原因：
 1. 不安全動作：施工人員未加強警戒
 2. 不安全狀況：夜間施工交維，用路人行車未注意前方施工及疑似使用駕駛輔助系統
- (三)基本原因：無

十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：

- (一)施工廠商：
 1. 加強宣導夜間施工交維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危害，提高施工人員對於夜間施工之警覺性及危害意識。
 2. 於作業區安全處設置警戒人員，隨時注意後方狀況。
 3. 外側路肩設置之警戒(示)車距離將依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並儘量往上游拉長，以提早警示用路人。
 4. 針對交維事故突發狀況，多次進行應變演練，減少救援等待時間並可迅速通報獲得支援。

(二)督工單位(交控中心)：

1. 督促廠商務必遵守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，並加強交維措施。
2. 要求廠商於勤前教育時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，並於教育訓練時要求施工人員加強警覺，必須隨時注意使用自動駕駛之車輛闖入工區。
3. 112年9月8日召開檢討會議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

(三)分局：

1. 於分局擴大安全衛生暨施工交維會議進行宣導。
2. 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後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宣導教材。